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0 年 12 月 23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徐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張總幹事雙旺、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張組長瑞瑜、楊組長開錦、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

伍、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114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114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先生候選資格，決議專案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釋復後再憑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118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本會第 280 次委員討論關於竹南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疑義惠予釋疑。(原函如附件)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提本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第 281 次委員會議審定。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提本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第 280 次委員會議審定。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舉行完畢，經抽籤結果第一選舉區 1 號陳超明、2 號李朝雄、3 號杜文卿、4 號黃玉燕，第二選舉區 1 號楊長鎮、2 號徐耀昌。(如附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登記冊)。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竹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康世儒及廖英利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竹南鎮公所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四、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候選人戶籍謄本。



- 4、候選人政黨推薦書。(康世儒無政黨推薦書)
- 5、候選人 2 寸半身光面相片。

五、本案依據本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決：「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118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5138 號函復。(如原函影印本)，提請討論。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竹南鎮公所轉知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抽籤。

議決：

- 一、有關康世儒君參選竹南鎮第十六屆鎮長補選審查其資格問題，前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解釋函覆，並經出席委員熱烈討論，全體委員依法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本案資格認定所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函釋顯已違背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該解釋顯屬違法。
- 二、出席委員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徐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均認為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有關「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制度設計，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並為維持參選之公平性，故規定僅得連選連任一次，亦即「連續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八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明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亦為相同之理。如今中央主管機關竟因個案而為解釋，其所生影響將嚴重危害地方制度法所訂定之人民參政之公平性，為求國家之長治久安及法律安定性，所有委員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召集相關法政學者針對此一問題謀求解決爭議方案，避免引起憲法上爭議。



三、雖本案已有上述法律上爭議顯現，並有足夠理由認為中央主管機關解釋並未合法，惟依行政一體原則，且因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案應依法完成補選之期限為三個月，補選作業時程急迫，且期限屆至時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等情形，乃不得不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0025138 號函釋所示據以辦理。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竹南鎮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向竹南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



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經竹南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四、本案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竹南鎮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議人：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

附議人：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徐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

案由：請中選會就本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資格引起之疑義，轉請主管機關重新慎重思考解釋，以免日後引起法律上之糾紛與政治之不安定。

理由：依提案一議決事項。

辦法：函請中選會轉請內政部及相關單位重新慎重解釋。



議決：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